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9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即: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 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下同)至该日的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内, 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 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 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2月13日起生效, 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6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申请确认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办理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9年1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